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為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2025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王波先生、宋葵先生及劉秀生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波先生、李傳吉先生及曾俊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玉川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陳克勤先生及陳勇先生。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22 华润 Y2”，债券代码 148076.SZ
- 3、最后交易日：2025 年 9 月 25 日
- 4、债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5 日
- 5、债券摘牌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 6、本息兑付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将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支付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华润 Y2，代码 148076.SZ。
- 3、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2%。

8、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9、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2、票面利率：2.72%。

3、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2025 年 9 月 25 日。

4、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5 日。

5、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6、本期债券摘牌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2%，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金额为 1,027.2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00 元的本期债券兑付兑息金额为 1,021.76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本期债券的利息暂免征税，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00 元的本期债券兑付兑息金额为 1,027.20 元。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2 华润 Y2”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付息。

在本次付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还本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501 办公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王波

联系人：郭旭、朱佳

联系电话：0755-36877777 转 8213

传真：0755-8269 1500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张陈灵、段科、王旭东

联系电话：0755-23835409

传真：0755-23835201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24 日